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8月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代價釐定時依據價格／EBITDA (「P/E」) 比率的原因

由於目標公司價值之主要驅動因素為其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故本集團採用P/E比率作為倍數，以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及釐定代價。投資者廣泛使用P/E比率決定公平、戰略性代價。EBITDA透過排除融資與會計失真反映目標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有助於判斷目標公司的價值相較於其他同業可比公司是否被高估或低估。鑒於上文所述，P/E比率可協助董事評估目標公司的價格是否反映目標公司的基本因素及財務表現，並顯示本集團就目標公司所產生經營溢利每一美元的支付價格。

目標公司經調整EBITDA中所扣除的一次性特殊開支的詳情

目標公司之價值乃採用P/E比率釐定，並對目標公司之EBITDA作出調整，而以下項目被視為在計算經調整EBITDA時所扣除的目標公司一次性特殊開支：

(a) 給予職員的一次性交易獎金

目標公司支付總金額為8,750,000丹麥克朗的一次性獎金予其管理團隊作為獎勵，並對其為目標公司開拓及引進策略投資者的工作的欣賞及認可，其後，認購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目標公司股份的先前認購事項(「初始投資」)。初始投資並非目標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向職員支付與初始投資工作相關的獎金應被視為一次性交易。

(b) 一次性壞賬開支

目標公司進行重組，據此EverRest US, LLC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來自一間關連實體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予EverRest US, LLC。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569,000丹麥克朗，鑒於該結餘之可收回性，目標公司已就該結餘作出全額特定撥備。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重組過程中轉讓予EverRest US, LLC，且該重組屬一次性事件，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該壞賬開支特定撥備應被視為一次性交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剔除事項屬合理，可確保EBITDA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基本財務及營運表現及核心盈利能力，而不受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所產生的扭曲影響。

基於經調整EBITDA的P/E比率計算

(a) P/E比率計算 (以丹麥克朗計)

該公佈所披露之P/E比率為7.12，乃根據代價相對於本集團因增加持股而應佔目標公司經調整EBITDA（根據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得出）之份額計算。計算詳情載於下表：

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經調整EBITDA：	綜合收益表所示 EBITDA：	30,107,000丹麥克朗
	加：僱員一次性交易獎金	8,750,000丹麥克朗
	加：一次性壞賬開支	13,569,000丹麥克朗
	經調整EBITDA：	52,426,000丹麥克朗
代價：	5,000,000歐元 （按1歐元兌7.46264丹麥克朗之匯率，相當於約 37,313,000丹麥克朗 ）	
緊隨完成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0%	
P/E比率：	$37,313,000 \text{ 丹麥克朗} / (10\% \times 52,426,000 \text{ 丹麥克朗}) = \mathbf{7.12}$	

(b) P/E比率計算 (以港元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以目標公司經調整EBITDA 52.4百萬丹麥克朗（相當於約57.7百萬港元）及代價之港元等值（即45.9百萬港元）計算，P/E比率應為45.9百萬港元／（10% x 57.7百萬港元）= **7.95**。

有關差異乃由於上文(a)項採用之歐元兌丹麥克朗匯率為1歐元兌7.46264丹麥克朗；而該公佈所採用的匯率(即1丹麥克朗兌1.10港元及1歐元兌9.18港元)暗示歐元兌丹麥克朗的推斷匯率為1歐元兌8.34545丹麥克朗。由此計算得出的P/E比率差異乃由於各項計算所採用的匯率不同。

市場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時，本集團初步採用下列選擇標準以篩選市場可比公司名單作比較：

- (a) 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b) 業務範圍須包含床褥及其他睡眠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 (c) 產品組合須包含床褥及其他睡眠產品；
- (d) 客戶群體須涵蓋美國及歐盟市場的客戶；及
- (e) 經營規模須於全球多個國家從事床褥及其他睡眠產品的製造、分銷及／或銷售。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本集團識別出七家市場可比公司(「**初步可比公司**」)，董事認為此名單已涵蓋所有潛在可比對象。

自初步可比公司中排除若干市場可比公司

在七家初步可比公司中，有三家後續被排除於基準P/E比率的計算，最終保留四家適合與目標公司比較之可比公司(「**剩餘可比公司**」)。三家初步可比公司被排除的原因如下：

- (a) 床墊及睡眠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非其主營業務；

- (b) 無法取得一致且可靠的財務資料；或
- (c) 該等公司錄得負EBITDA，董事認為負EBITDA的市場可比公司無法提供具意義的估值基準，且將擾亂分析結果，進而影響與目標公司比較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自剩餘可比公司得出的基準P/E比率

剩餘可比公司的P/E比率範圍約為0.78至20.29。基準P/E比率乃透過計算剩餘可比公司之平均P/E比率得出，約為**7.78**。

採用上述經調整EBITDA後，目標公司的P/E比率為**7.12**，此數值參照剩餘可比公司的平均P/E比率，與目標公司所屬同行業企業之現行市場估值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